**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4号

罪犯李洋洋，男，199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1282199107122352，家住河南省灵宝市尹庄镇留村1组280号。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以（2023）豫12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于2023年12月26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2次（2024年10月、2025年4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分；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认真完成罪犯监督任务，坚持原则，对罪犯违规违纪现象能及时制止，表现较好。

该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灵宝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7月9日出具（2025）灵矫调评字第7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李洋洋社区危险性小，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洋洋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